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本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30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兰溪镇、策湖养殖场境内建设“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分本期和后期两期建设，本期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建成交流侧 299.2MW 及其配套设施，未建部分纳入建设单位远期规划另行验收。

本期项目配套的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2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

编制工作。2025 年 4 月 21 日~22 日，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相关验收检测工作，对具备检测条件的噪声及声环境进行检测采样、实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025 年 5 月 20 日，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拓绿新能源浠水县一期 500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本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会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技术服务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并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本次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验收结论为通过评审，验收组认为项目在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后，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浠水拓绿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期项目不涉及，专项拆迁安置由当地政府主导完成。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基本满足验收要求。